（1）中标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，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。当工程变更导致已标价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增加超过 15%（含）时，该项所有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当重新核定，并予以调低不少于 10%，工程量减少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。

（2）中标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，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（相同清单项目存在多个报价的，参照最低的类似项目的单价）。

（3）中标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，按照本项目预算评审时采用的定额、调整文件及材料设备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后，再按项目中标总价与投标最高限价的比例进行核定。”

2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——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——12.1 合同价格形式——1、单价合同的具体内容调整为：

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，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利润等全部费用和过程风险因素，以及招标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和合同中所有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。

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：/。

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：/。

3、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2.2.4(2)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——其他人员中的注（2）中的“工艺设备类专业职称：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中包含工艺设备均可得分”修改为“工艺设备类专业职称：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中包含工艺设备或者简写为工艺设备的均可得分”。

4、广安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（2024 年 8 月 16 日和 2024 年 8 月 21 日）上传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有误，最新的工程量清单（含总说明）已重新上传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以最新上传的工程量清单（含总说明）为准。

5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由“2024 年 9 月 6 日 09 时 30 分”修改为“2024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”。

招标人：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6 日